



购买 2024 年度金桥街道编外人员劳务派遣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T-ZB-2024-ZC-020



采购人：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金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6
一、 项目内容	6
二、 实质性要求	6
三、 技术要求	6
四、 商务要求	6
五、 其他注意事项	8
六、 评标方法	1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6
一、 说明	19
二、 招标文件说明	2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五、 开标和评标	27
六、 授予合同	32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3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金桥街道办事处委托,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购买 2024 年度金桥街道编外人员劳务派遣服务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T-ZB-2024-ZC-020

项目名称: 购买 2024 年度金桥街道编外人员劳务派遣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38.92 万元

最高限价: 238.92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所属行业	采购需求
第一包	商务服务业	为天津市东丽区金桥街道办事处提供劳务用工需求,共计 25 名劳动者,其中 6 名辅警,11 名执法队队员,8 名内勤。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不接受非本国供应商参与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开标当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截止时点为 10:30,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1)123 号)要求执行。

(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在获取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向本市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融资支持。有融资需求的企业，请于正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向相关金融机构联系咨询。注：金融机构相关信息请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板块（网址：<http://tjgp.cz.tj.gov.cn/zcd/zcdList.jsp>）了解。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为有合法经营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满足本次文件规定要求的供应商。

(1) 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供应商为授权的分公司须持有总公司的有效授权书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即可）；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注：纳税说明：①季度纳税的企业可提供最近一季度纳税证明并提供季度纳税说明。②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③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社保说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纳税社保相关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需提供承诺书；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供应

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参加采购活动要求：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参加，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被授权人参加，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3月6日到2024年3月12日，每天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详见其他。

方式：网上获取，详见其他。

售价：300元/本。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3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公建别墅4-5号，百度地图搜索“倚天机构”，5号别墅开标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4年3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公建别墅4-5号，百度地图搜索“倚天机构”，5号别墅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网上领取报名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1) 请将标书款以公司电汇方式（必须为企业账户电汇至我公司账户），汇至我公司的银行账号，并在汇款备注中标明：“YT-ZB-2024-ZC-020 标书款”，采购代理机构开户信息如下：单位名称：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天津锦州道支行，账号：

0302010119300210991 (2) 标书款汇款后, 请将如下信息: 供应商名称、汇款单截图、项目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邮寄地址及供应商邮箱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ytz2015@126.com (邮件主题为: YT-ZB-2024-ZC-020 **包号 (如有时)** 获取文件信息)。(3) 纸质版招标文件将以邮寄方式送达至供应商。

注: 请各投标单位在规定的“获取文件时间”内完成获取文件工作, 代理公司会将收到邮件的时间节点作为最终获取文件时间, 即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4年3月12日16时 为收到供应商邮件中显示的时间点。

2、招标文件的售价: 招标文件售价为 300 元人民币/本, 招标文件一经售出, 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金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贵达路与景文道交叉路口往西北约 100 米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公建别墅4-5号, 百度地图搜索“倚天机构”, 5号别墅1层招标代理部

联系方式: 18812622360、137522794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昭君、霍晶、张如春

电话: 18812622360、13752279427

九、质疑方式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金桥街道办事处提出质疑 (质疑函格式文本、投诉书格式文本详见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的《下载专区》部分), 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向天津市东丽区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本部分内容若与其他部分内容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一、项目内容

购买 2024 年度金桥街道编外人员劳务派遣服务，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书。

二、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三、技术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2. 供应商按照项目需求书中的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承诺的服务方案作出准确详细的表述。
3. 本项目合同内容同样作为要求条件；供应商投标时视为认同合同内要求内容。
4. 供应商需提供拟派本项目相关人员的信息。
5. 具体需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四、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填报（同时填报金额大小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人员费用（工资、福利、社保、保险等）、企业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企业利润、各项税费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最终优惠价格。
3. 本项目报价具体详见格式部分“开标一览表”。
4. 供应商报价高于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不再参与商务报价的评分，总报价在预算或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 不接受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及报价。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4. 验收标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相关岗位职责。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时间：按月付款。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次月开始支付，每月 25 日前向供应商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指按照服务人员实际岗位数量及采购人考核标准合格）。

（2）付款方式：采购人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开具有效的等额“服务类”增值税发票。

（四）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

1、**投标保证金金额：** 万元整（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采用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除现金），投标单位自主选择。

（1）投标保证金若采用电汇方式，则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汇至采购代理机构的账户，汇款信息需标注所投项目编号及包号（如有时），投标人待到账后可取得相关凭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递交投标保证金相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凭证的，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保证金账户：

单位名称：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天津锦州道支行

账 号：0302010119300210991

注：1）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单位的注册地汇出（不接受个人电汇），并注明项目编号及包号（如有时）、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交纳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应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到账的投标单位按无效处理。

2）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前将保证金交纳至指定账户，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是指未按指定时间前到账、未按指定金额提交、未按指定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3）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没有到账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及时与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联系，并将保证金电汇截图发送至邮箱。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退还资料：（1）须携带投标供应商交纳保证金时提供的相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2）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公章。

2. 退还时间及条件：（1）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到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公建 4-5 号，（百度地图搜索“倚天机构”），5 号别墅 1 层招标代理部）退还投标保证金。（2）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

内到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公建 4-5 号，（百度地图搜索“倚天机构”），5 号别墅 1 层招标代理部）**交合同原件一份**并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履约担保：本项目不设置

（七）其它要求

- 1、供应商应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 2、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不得转包。
- 3、本项目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 4、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09〕111 号）的要求，环保建材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以及财库〔2009〕102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本次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1）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中标方应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计委〔2011〕534 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标准取费基础，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电汇、支票、现金均可。

（二）各供应商如发现招标文件中有排斥供应商或有倾向等情况，可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通知》（津财采〔2020〕20 号）的要求，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同时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招标文件质疑受理：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52279427**

（三）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tianjin.gov.cn/>）上予以公告。若有澄清或修改事宜，请投标人下载后将

“回执”加盖公章，邮箱发送至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确认。

（四）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审查文件部分、资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组成。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参加人员及要求

（1）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准备对评委的询问予以解答。

（2）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时，应携带身份证明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以备查验，未按时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详见第三部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签到后，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密封良好的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工作人员（详见第三部分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供应商应提交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须胶装装订成册），电子文本 3 份（采用 WORD 文档格式进行编制，以 U 盘或光盘形式提供，要求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1、副本 2、……”（投标内容应正副本一致，如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步骤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对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递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标委员会不予承认。

（六）在技术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文件主要技术条款的指标有一项及以上负偏离或无技术资料支持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出现重大偏离的；

3、投标文件技术条款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的技术应答（以第二部分“项目需求书”中相关要求为准）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无实质性内容或无具体内容的；（如有时）

5、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的其他技术条款；

（七）供应商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评标方法

(一)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每位评委应对所有通过资格、技术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逐项独立打分（见评分表），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评委对该供应商的打分，各评委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二)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涉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符合性进行评定，经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投标方可进入评标打分阶段，否则为无效文件。

(三)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和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

(四) 供应商应对评标办法中技术、资信及商务评审内容中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应答，并做出具体响应，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将做为负偏离或不满足项对待。

(五) 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

(1) 评委会按照得分顺序由高至低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得分高的排名在先，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不记名投票确定候选供应商顺序。中标后采购人会对中标单位进行实地考察，供应商须如实应答且制作投标文件，如不属实，中标结果不予认定，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供应商为授权的分公司须持有总公司的有效授权书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2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投标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3	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即可）； 投标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4	纳税社保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注：纳税说明：①季度纳税的企业可提供最近一季度纳税证明并提供季度纳税说明。②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③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社保说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纳税社保相关证明。 投标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需提供承诺书；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参加采购活动要求：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参加，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 被授权人参加，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中小企业声明 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注：

1. 上述列表内资格审查内容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供采购人资格审查代表审核，上述列表中任意一项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者做无效处理。

2. 对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投标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辩，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3.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小组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投标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招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七）详细评审

一、资信标（16分）			
1	业绩	合同签署日期在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已完成服务或在服务期内的与本项目内容相类似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项案例2分，最高得10分。按照下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①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 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0分
2	企业认证体系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6分
二、技术标（74分）			

1	项目负责人	为本单位员工，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身份证，在此基础上： （1）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2）具备现场管理经验并提供任命书的； 评审标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毕业证、公司任命书、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全部满足得 6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 分
2	管理人员	除项目经理外，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在此基础上： （1）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人加 2 分，最高 4 分； 评审标准：须提供管理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 分
3	承诺评价	承诺项目团队人员无违法犯罪行为记录，且遵纪守法，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尽职守、文明执勤。 评审标准：需提供单位承诺书加盖公章，满分 4 分。	4 分
4	专业化管理方案评价	从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目标、服务内容、管理方案、工作思路及方案、服务中可能出现的重点和难点及解决措施等方面分析评价。 （1）方案涵盖上述各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需求展开阐述，内容具体可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内容无瑕疵：10 分； （2）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7 分； （3）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4 分； （4）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1 分； （5）未提供方案：0 分。	10 分
5	管理规章制度	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任职规章制度、员工行为规范、巡查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内容。 （1）方案涵盖上述各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需求展开阐述，内容具体可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内容无瑕疵：10 分； （2）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7 分； （3）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4 分； （4）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1 分； （5）未提供方案：0 分。	10 分

6	人员培训方案	<p>提供人员岗位培训方案，日常培训，专业培训，定期培训等。</p> <p>(1) 方案涵盖上述各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需求展开阐述，内容具体可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内容无瑕疵：8分；</p> <p>(2)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p> <p>(3)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p> <p>(4)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p> <p>(5) 未提供方案：0分。</p>	8分
7	咨询服务方案评价	<p>从供应商提供从政策法规角度优化采购人劳动关系、完善采购人劳动保障体系、建立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分析评价。</p> <p>(1) 方案涵盖上述各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需求展开阐述，内容具体可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内容无瑕疵：8分；</p> <p>(2)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p> <p>(3)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p> <p>(4)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p> <p>(5) 未提供方案：0分。</p>	8分
8	应急预案	<p>从供应商提供的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制定处理方案，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应急预案实施的保障、对各类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预判及处置方法、紧急预案的工作原则等应急处理方案。</p> <p>(1) 方案涵盖上述各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需求展开阐述，内容具体可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内容无瑕疵：8分；</p> <p>(2)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p> <p>(3)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p> <p>(4)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p> <p>(5) 未提供方案：0分。</p>	8分
9	人员保密管理方案	<p>针对本项目情况，从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管理制度、保密制度、保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p> <p>(1) 方案涵盖上述各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需求展开阐述，内容具体可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内容无瑕疵：8分；</p> <p>(2)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p> <p>(3)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p> <p>(4)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p> <p>(5) 未提供方案：0分。</p>	8分

10	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	包含但不限于①调查投诉事项、②沟通客户意见、③解决时间及具体方案、④回访调查等。 (1) 方案涵盖上述各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需求展开阐述，内容具体可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内容无瑕疵：8分； (2)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3)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4)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5) 未提供方案：0分。	8分
----	--------------	---	----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三部分 商务标（10分）

1、计算投标报价时，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报价的完整性、数据的正确性逐一审核：若投标报价有明显遗漏，则按照其他投标人对该遗漏报价中最高值予以增加；当增加的金额超过其投标报价时，视为无效。

2、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按照投标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商务权重。

注：投标报价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为满足天津市东丽区金桥街道办事处劳务用工需求，规范劳务人员管理，根据天津市财政局有关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对劳务用工服务进行采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应包括为采购单位劳务用工提供招聘、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工资支付、档案管理、个税申报等内容。

（二）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 （1）共计 25 名劳动者，其中 6 名辅警，11 名执法队队员，8 名内勤。
- （2）按照采购人出具的《确认书》与劳务人员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关系，在严格审核拟派劳务人员相关材料后签订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劳动合同的备案手续；
- （3）按照采购人实际需要制定符合法律法规的员工手册并同时与劳务人员签订；
- （4）至少于劳务人员当前合同到期前一个月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人名下的用工单位待续聘人员名单，并按照采购人出具的《确认书》与劳务人员办理续聘手续，依法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关系；
- （5）协助采购人及劳务人员完成劳务人员的辞职、解聘等离职手续。

2. 缴纳保险及公积金

- （1）按照国家和天津市有关规定和协议约定，依法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手续；
- （2）每月为采购人及时完成社会保险缴纳和公积金缴存方面劳务人员的增减变动，须于劳动合同规定日期前向采购人提供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服务费明细及发票等单据；
- （3）及时按照国家和天津市有关政策同采购人沟通并调整劳务人员的保险基数、公积金基数及各类险金系数并更新相关缴费明细。

3. 工资与福利

- （1）负责发放派遣员工工资、奖金，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为派遣员工统一办理工资卡；
- （3）每月工资发放日的 5 个工作日前，应提供劳务人员考勤数据，薪酬岗将按照考勤记录计算员工应发工资，根据保险、公积金、其他情况，为劳务人员核算个人所得税及实发工资数额，并为员工申报个税；
- （4）中标单位于指定工资发放日之前为劳务人员发放工资；
- （5）提供员工工资明细查询服务；
- （6）负责劳务人员福利费的发放并提供相应的福利保障。

4. 档案与证明

(1) 负责劳务人员的人事档案、人事关系、工资档案、工资关系的接转和保管，负责人事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整理；

(2) 负责办理员工业绩档案的收集、鉴定和整理工作，员工奖、惩材料鉴别入档等手续；

(3) 根据客户需求，客户可到档案室查阅相关人员档案；

(4) 完成存档人员信息核查，分类汇总档案核查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义务告知档案不在乙方存放的在职劳务人员尽快转接人事档案，加强档案管理；

(5) 员工有开具收入证明、政审证明、婚育证明等需求时，可在工作时间至我公司档案室或前台开具。

5. 体检与商保

(1) 安排劳务人员进行体检。

(2) 为劳务人员投保商业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负责工伤等手续的办理工作，对病伤员工进行慰问和帮助。

6. 职称管理

(1) 办理劳务人员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等事宜；

(2) 办理劳务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及考试等事宜。

7. 数据信息管理维护及数据支持

(1) 建立劳务人员的管理数据库，应至少包含劳务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籍贯、户口性质、家庭住所、联系电话、学历、学位、婚姻状况、用工单位、人员类别、入职日期、合同期限、保险基数、公积金基数字段，及时更新维护人员信息数据；

(2) 建立劳务人员人事信息档案，及时对劳务人员的合同、员工手册等材料进行归档；

(3) 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劳务人员花名册等报表，提供有关统计数据支持。

8. 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

建立培训制度，对劳务人员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

9. 劳务人员相关业务办理

(1) 负责劳务人员劳动关系的管理工作；

(2) 为劳务人员出具在职证明、收入证明、生育证明等材料；

(3) 可承接劳务人员的工会关系；

(4) 协助劳务人员办理落户手续；

10. 工伤理赔

如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中标单位应以用人单位身份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调查处理并为劳务人员办理工伤认定申请手续，协助处理工伤医疗费用的报销手续以及劳动能力鉴定申

请，积极处理工伤伤残补助申请。

11. 处理被派遣劳动者与用工单位的纠纷

(1)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时协调劳务人员和用工单位之间的劳资纠纷；

(2) 如遇劳务人员提出劳动争议仲裁、诉讼等情形，由供应商应诉，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产生经济赔偿，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2. 政策方针传达

及时通知采购人国家和天津市关于劳务服务事宜的新政策方针、新通知要求。

13. 咨询建议服务

对与劳务服务业务相关的人力资源规划、绩效、薪酬、培训、风险规避等方面给予采购人专业的咨询意见或建议，并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劳动法律法规的咨询服务。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或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或“供货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以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招标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公告》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

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价格评审时对报价给予政策扣除；联合体有一方非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时无扣除。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

法人的分公司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公司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按照招标文件具体规定执行。上述行业分公司投标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授权书，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

制造。在问题所述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5.1 合格的货物(本项目不适用)

5.1.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5.1.2 除《招标项目要求》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1.3 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1.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2 合格的服务

5.2.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2.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根据国家计委【2011】534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本次项目向中标单位收取服务费。

服务类收费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费率
100 万以下	1.5%
100-500 万	0.8%
500 万-1000 万	0.45%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中标金额为 680 万元，则应缴服务费等于 $100 \times 1.5\% + (500-100) \times 0.8\% + (680-500) \times 0.45\% = 5.51$ 万元，其中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6.2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投标邀请函、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 (<http://ccgp-tianjin.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现场（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快递等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3 质疑书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和格式提出，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6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投标邀请函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招标项目要求》中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处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发送邮件至已报名供应商的邮箱，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一经发现供应商虚假伪造，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或服务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采购

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4 投标文件应编制页码，并与投标文件目录相对应。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2) 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授权书；
- (4) 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供应商”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投标文件

1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货物类项目，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4)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供应商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中对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做出应答，其中“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8.3 服务类项目，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及项目编号（可使用简称），纸质投标文件胶装装订成一册，可根据投标文件页数分为上下册或上中下册等分册。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电子版中包含 office 文档格式的投标文件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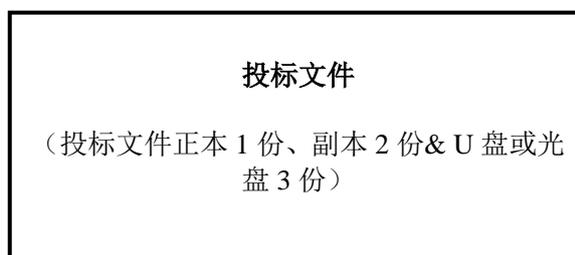
21.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盖章。

21.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

22.1 供应商须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每包分别制作一个正本两个副本，同时提供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版 U 盘或光盘三份。

22.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用一个包（信）封密封完好。密封方法如下图所示：



22.3 供应商应在密封包（信）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并在密封包（信）封上注明“于正式开标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2.4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 22.1-22.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2.5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2.6 每个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一经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2.7 投标单位最终每包递交的投标文件为 1 包，供应商须按照上述要求密封，逾期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和单位印章。

2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注标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3.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消投标文件。

24.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购买标书的供应商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有效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5.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

26.1 供应商可由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代表人参加投标，随时准备对评委的询问予以解答，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或投标代表人参加开标仪式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6.2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将被视为无效：

供应商未提供合法的、有效的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要求》中“资格审核表”的实质性文件全部或之一的情况；

一份投标文件有两个以上报价的；

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未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未经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签署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但未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供应商委托的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6.3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委托的授权委托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28.3 如果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应予废标。

28.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29.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9.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9.2 对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开标以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9.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

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 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间晚于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3)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6)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授权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缺少盖章或缺少签字或盖章错误或签字错误等情况；

(7)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8)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9) 围标或陪标的；

(10) 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11)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13)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不是唯一产品（服务）投标的或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14) 属于当期《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强制采购的产品，未提供清单中产品的；

(15) 《资格审核表》中的资料齐全，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完整的复印件或提供的复印件过期或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不齐全的；

(16)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 37、59、60 条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17) 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9.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供应商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3) 事业单位不享受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政策优惠。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充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或投标代表人签署。

30.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0.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1.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 评标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要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

1、评委应对所有有效供应商按评标方法逐项进行评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有效评分产生。

2、评委会按照得分顺序由高至低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得分高的排名在先，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不记名投票确定候选供应商顺序。中标后采购人会对中标单位进行实地考察，供应商须如实应答且制作投标文件，如不属实，中标结果不予认定，按无效处理。

(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3. 其他注意事项

33.1 在开标、投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

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3.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3.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授予合同

34.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4.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4.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5. 中标通知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7.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7.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8.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39.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派遣服务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名称:

地 址:

电 话:

乙方(派遣单位)名称:

地 址: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国家、天津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派遣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 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协议期满前 40 日,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异议,且甲方仍继续使用派遣员工,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延长期限同本协议有效期,依此类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的,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甲方发生合并、分立或甲方发生改制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本协议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或改制后单位继续履行。

二、派遣员工的招录

甲方使用派遣员工应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及派遣用工总量的要求，且辅助性岗位的确定应程序合法。

派遣员工由甲方最终确定，并出具《确认书》，确认书内容包括：派遣的工作岗位名称和岗位性质、工作地点、派遣人员数量和派遣期限、劳动报酬数额等，加盖公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见附件1）。

如果甲方使用派遣员工不符合法律规定，导致乙方遭受行政处罚或者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乙方为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安排派遣员工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派遣员工完成工作的情况，并负责日常管理；

2. 甲方应依据本企业的规章制度管理派遣员工，甲方的规章制度应由派遣员工签字确认；

3. 甲方可要求派遣员工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4. 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在提供合法有效证据并经乙方确认后，可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派遣员工，但是甲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标准，承担派遣员工的经济补偿金、代通知金等相关涉及费用：

(1) 派遣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 派遣员工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有关情形时；

(3) 甲方与被派遣员工协商解除派遣用工关系，且双方就经济补偿金等已协商一致；

(4) 派遣员工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甲方提出辞职的，且经有关部门确认情况属实的；

5. 派遣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在提供合法有效证据并经乙方确认后，可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派遣员工，且无需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6. 甲方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或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甲方在提供合法有效证据并经乙方确认后，可在提前四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后退回派遣员工。但是，须配合乙方做好退回员工的安置问题，如退回员工同意解除劳动合同，则甲方通过乙方支付其用工年限的经济补偿金，如果员工无法解除则应承担该派遣员工至劳动合同期满前的工资（工资不低于天津市的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公积金。

7. 派遣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甲方不得退回派遣员工。派遣期满时，甲方应当顺延其派遣期限直至该情形消失。派遣员工在工伤、生育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由甲方承担。在该情形消失后，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天津市相关规定通过乙方向派遣员工支付各项费用及享受相关待遇；

8. 甲方负责派遣员工上岗所必需的技能培训，提供工作岗位相应的符合国家规定健康、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具有职业危害的岗位，应提前告知乙方和派遣员工；

9.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甲方承担派遣员工的工资，工资不得低于天津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并依据法律的相关规定承担派遣员工的加班费、未休年假工资、独生子女费和工作岗位相关的各项津贴、福利待遇；

10. 甲方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确定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费基数，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如甲方未依法足额按法定标准确定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费基数并支付金额而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足额承担，具体详见本合同违约条款。

11.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防暑降温费及冬季采暖费、集中供热补助费、独生子女费、加班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含税）、工会会费、因与员工发生争议被仲裁或法院裁决或判决应当由乙方或甲乙双方连带支付的费用，和因欠缴上述任何费用或未及时履行任何法律规定的义务而产生任何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等，以及因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而应由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承担的其他一切费用以及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约定，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等各项费用；

12. 派遣员工在甲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甲方应在伤害发生时起 8 小时之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由甲方协助乙方按照国家和天津市的有关规定处理工伤事故，并保证派遣员工享受《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各项待遇。因派遣员工发生工伤所产生的费用，超出工伤保险范围的依法应由用人单位担负的费用，由甲方担负。派遣员工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甲方应当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派遣员工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乙方应当提供派遣员工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协议向甲方收取相应费用的权利；

2. 有权了解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的真实状况，确保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督促甲方依法为派遣员工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3. 与派遣员工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并办理相关入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派遣员工劳动关系的建立，档案关系调入(开具就业提档函或商调函)等；

4. 乙方为派遣员工办理各类专业技术、职称和申报评审，为派遣人员开具合法的工资证明、生育证明等证明；

5.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在办理完毕解除或终止手续后，根据本人意愿转档，为其办理退工退档手续；

6. 负责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经办部门要求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待遇申领。

7. 乙方负责工伤认定申报、工伤费用报销、工伤等级鉴定、职业病鉴定等手续的办理；

8. 对派遣员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对派遣员工进行索赔；

9. 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派遣员工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为甲方提供最佳服务。

10. 乙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劳动合同终止，并甲方与协商妥善安置派遣员工。

五、派遣费用标准及结算

1. 服务费标准（含增值税）：总服务费____元，其中每人____元/月。服务费应按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的起时间计算，按（月、季度、年）收取。

2. 甲方发薪日为每月____日。甲方在发薪日前3个工作日将派遣员工的工资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帐户。乙方在确认费用已到帐后，为员工发放工资。

3. 甲方每月____日前将派遣员工的（当月、次月）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费用、服务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帐户。

4、乙方在收到上述派遣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差额纳税标准向甲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作为甲方付款凭证。

六、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协议规定的日期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防暑降温费及冬季采暖费、集中供热补助费、独生子女费、加班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含税）、工会会费、因与员工发生争议被仲裁或法院裁决或判决应当由乙方或甲乙双方连带支付的费用，和因欠缴上述任何费用或未及时履行任何法律规定的义务而产生任何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等，以及因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而应由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承担的其他一切费用，甲方怠于履行义务导致乙方被强制执行的，还应赔偿乙方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和损失。若甲方已完成了相关义务，而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向员工支付工资的，应该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向派遣员工加付赔偿金。

2、若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退回员工条件出现时，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通过乙方向派遣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等费用，甲方除应支付相关费用之外，还应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支付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3、若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费用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将派遣员工撤回。同时，甲方仍有义务向乙方支付所拖欠的服务费以及按照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期限，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剩余劳动合同期限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费用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

4、乙方应依法、及时向甲方开具并交付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规定开具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等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因甲方提供的税务信息或联系信息有误致使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或迟延送达的，不构成乙方的违约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若派遣员工因被甲方退回而与乙方发生纠纷提起仲裁、诉讼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证据等举证材料，经劳动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认定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证据不能成立导致乙方败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6、被派遣劳动者以乙方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费用提出合法诉求，获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缴本金及滞纳金、罚款等，并获得仲裁、法院支持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本金、滞纳金、罚金及经济补偿金等。

7、甲方在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到期前 30 天，未书面确认同意乙方续签或终止劳动合同的，且劳动合同到期后继续使用派遣用工，致使乙方产生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的法律风险，应视为甲方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足额赔偿乙方。

七、其他

1. 如本派遣协议履行期限与《确认书》中派遣员工派遣期间不一致，本协议存续至最后一名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终止日。

2. 甲方通知乙方办理派遣员工入职的日期应与签订劳动合同的生效日期及缴纳保险的月份一致，如不一致，以劳动合同生效日期为准。

3. 甲方执行除标准工时制以外的工时制，应向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审批有效的工时制审批件。

4.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执法机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双方应按新政策执行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5. 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要向派遣员工如实告知本协议的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报价、协议文本、派遣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其他业务往来文件。

6. 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7. 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供应商部分投标格式，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按照以下格式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页码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 投标文件格式封面
(正/副本)

购买 2024 年度金桥街道编外人员劳务派遣
服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XXXXXXXXXXXXXXXXX

投标单位: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联系电话:

日 期: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审查文件部分、资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组成。

资格审查资料

（需提供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内容）

注：资格审查内容在招标文件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供采购人代表审核，招标文件中未提供者做投标无效处理。

投 标 书

致：

根据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邀请函,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递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

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二部分实质性要求);
2. 业绩资料
3. 技术方案等;
4. 投标服务能够满足技术需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本项目所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所涉及的材料、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6. 报价书;
7. 报价一览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投标自招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机构没收。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收件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

前往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及签订合同。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代理机构/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单位名称）授权（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本月/上月社保缴纳单位（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社保缴纳单位）：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授权代表，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对填写的上述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单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名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真诚投标承诺书

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愿意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未与其他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 在投标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投标情况；

（2）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3）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招标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 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4. 保证递交的投标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1）投标价格；（2）服务期；（3）业绩；（4）资质文件；（5）技术响应；（6）服务及履约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资信文件

（由供应商提供，根据项目需求和评分项自行编制）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书”、“打分项”及其他相关要求，提出相应的服务、技术方案。

项目技术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情况汇总表

(本表仅做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自行填写)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专业	学历	职称
1					
2					
3					
4					
5					
6					
7					
8					
9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报价书；
- (2) 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书

致：（采购人全称）：

经认真分析、领会了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愿意按照我公司报送的投标文件确定的技术力量和工作方法，依据贵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愿以投标总价为：_____元的报价参加本项目服务合同的竞标。我方承诺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服务期限为：_____。

项目质量标准达到_____标准。

我方愿意从递交投标文件起 90 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提供贵方要求的补充资料，参加贵方组织的主要技术人员的技术答辩，并随时准备接受成交通知。

我方在此承诺，我公司若能中标，将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全面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备注
1		1 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书》的内容进行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充分考虑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供货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并应含税。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
 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人员费用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其他	
10	合计	大写： 小写：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中小企业	（ ） 我公司为小型、微型企业，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监狱企业	（ ）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我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填报要求：

1.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解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 (1)本项目所属行业: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中相关说明;
- (2)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可直接自拟一份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 (3)如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附任何有关声明函,则视为该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若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监狱单位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__至_____页。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自行编制，并在目录中显示。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政策概述】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对象】

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 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 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招标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

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政策目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
6.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号）

“政采贷”业务提示函

【政策简介】“政采贷”业务，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有流程简便、放款迅速、免实物质押、贷款利率低等特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并享受商业银行优惠利率以及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等。

【贷款途径】截止目前，我市已有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 18 家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政采贷”产品，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http://ccgp-tianjin.gov.cn/zcd/zcdList.jsp>）公开了产品详情、产品特色、服务电话等信息，后续如有其它银行推出此类产品，“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也将及时更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自行对比或咨询，并可以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中公示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链接或中征平台官方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银行提交融资申请。

【特别提示】“政采贷”业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自愿申请“政采贷”业务并自由选择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限制。